

附錄9

(全 銜) 接收及會驗報告單

計畫試製單位				試製廠商及住址					
契約編號				契約訂定交貨日期					
接 收 情 形	實際交貨日期				交貨地點				
	項次 (合約)	料號名稱	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考	
	合計								
	接收單位	主管		主管人員		經管人員			
會 驗 結 果	依據	月 日		字第		號通知			
	時間	年 月 日		地點					
	目 視 檢 查 記 錄	<p>一、品名數量：右列軍品項目，經會同各有關單位代表清點數量相符，全數由接收單位會同承商負責點收入庫。</p> <p>二、重量：</p> <p>(一)經磅量與契約數量相符。</p> <p>(二)經磅量不符，如：</p> <p>三、交貨時間：</p> <p>(一)與契約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提前 天交貨。</p> <p>(三)逾期 天交貨。</p> <p>四、品質經目視檢查結果。</p> <p>(一)外觀情形。</p> <p>(二)</p> <p>(三)</p> <p>五、依約 進一步品質鑑定：</p> <p>(一).依約抽取樣品 送 檢驗，預計 天完成。</p> <p>(二).依約抽樣 份或全部由使用單位測試預計 天內提出測試報告。</p> <p>(三).依約由 辦理代檢， 天內提出報告。</p> <p>六、未抽樣部份：</p> <p>(一).由使用單位儘速檢查如有不符，於 天內送交貨驗收單位處理。</p> <p>(二)已由 出具保證，未抽樣部份之品質與抽檢者完全一致，如有不符負責換交合格品。</p>							
會驗意見									
主計機關代表				會 驗 人 員	接收單位代表 (含技術代表)				
主驗人					接收單位				
監 驗 意 見	主計代表				公證公司				
	監察代表				協驗人員				
				承商代表					
附註	接收單位僅對交貨時間、地點及接收數量負責，但該欄未填妥簽章前不予會驗。會驗人員僅對目視檢查結果負責，至全案驗收結果，由交貨驗收單位依據：(1)本報告(2)化驗報告(3)測驗報告(4)代檢報告，綜合鑑定後，另行製作驗收結果報告單憑以結案。								